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《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《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》，现因收到新的《承诺函》需要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进行更正：

一、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，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：

更正前：

(1) 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有意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,658,598股（如减持前实施送转股，则按送转股比例调整股份数量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84%，王延安女士将在减持前披露具体减持计划；

更正后：

(1) 根据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的承诺函，王延安女士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取消相关风险提示第一项：“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的上述减持意向，可能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”

《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》重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